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8472173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宁秋波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39号

代理机构 湖北涵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安保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产妇陪护服务；社交护送（陪伴）；代客排队服务；社交陪伴；家务服务；保姆服务；法律服务